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教字[2023]1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第6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要按 照学校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 工作程序。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察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纪委(监察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和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全面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六条 各学院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将推免生指标下达到各个学院,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完成各项推免工作。

第八条 学校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 (一)以各学院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 (二)对一流学科、一流专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等适当增加指标;
- (三)对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成绩突出、积极推进本科教学 改革、本科教学年度考核优秀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四)对往年推免生去向情况较好的学院适当增加指标:
- (五)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放弃指标的 学院,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 第九条 学院在实际推免工作过程中如出现指标剩余的情况,由校领导小组予以二次分配。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十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 拥护党的领导,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

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受过处分但已过处分期。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 1.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 40%。
 - 注: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 2.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申请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推免生的学生,其数学类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专业主干课、数学类基础课程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 3. 非外语专业大学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外语专业的学生第二外语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以上1、2、3点的成绩计算中,如有重修情况,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或大学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60分,或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 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75分,或参加全国大 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30分。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或雅思

≥5.5分,或托福≥80分,且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 第十二条 学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不专门组织 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遴选的方式为根据学生综合评 定成绩进行遴选。
 - (一)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5%+各 类奖励总分*15%

(二)学院应制定奖励分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可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院各类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

此外,以下情况所获奖励加分可以累计计入奖励总分:

- 1.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 经人民武装部推荐, 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 最高可获奖励加分40分, 细则由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一)。
- 2.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等 A 类学科竞赛获奖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作品入

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25分,细则由团委制定(见附件二)。

- (三)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且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后方可获得加分:
- 1.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 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 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 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 求)。
-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 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3.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推免生计划,确定本年度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 关证明材料。
- (四)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以供学生查阅,接受学生监督。公示期不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后各学院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 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 (六)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系统"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 集体决策。学院要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 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 诉渠道等公开。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 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 向校领导小组反映,校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八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关涉事人员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条件和工作程序由校团委根据相关文件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即日起执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1〕39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